

苏 州 大 学

苏大教〔2020〕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师范教育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师范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实施方案》业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师范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工作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及《省教育厅关于全省师范教育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 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标《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结合我校师范教育卓越教师培养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办学方向，坚持服务需求，创新机制模式，深化协同育人，贯通职前职后，建设一流师范专业，全面引领教师教育改革发展。加强师范学院建设，推进师范教育改革，弘扬师范教育优良传统，发挥综合性大学师范教育在办学特色、专业能力培养、人才培养方面的引领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

二、目标要求

经过五至十年左右的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

专业；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明显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更新完善，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升；教师教育师资队伍结构优化，以师范生为主体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建立。

三、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师范师德养成教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夯实师德第一标准的各项工作

1. 师德教育课程项目

将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教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作为高校教师和师范生师德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细化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高校师范生是未来基础教育的践行者，其道德品质关系到国家基础教育的未来，更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开设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道德信念的系列讲座和课程，通过课程主渠道培育师德。师德养成系列课程由理论教学、主题活动、实践践行三个模块组成，将师德养成的教育效果“内化”成学生终身从事教育事业的崇高品质和自觉行动，着力培养“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卓越教师。

2. 师范美育养德项目

美育是审美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重视和加强师范生的美育教育，提高师范生审美品质，对于增强师范生的职业认同感，提升师范生教学艺术素养有着重要作用。在学校相对成熟

的美育课程体系基础上，将美育课程融入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突出“师范性”与“美育”的有机融合，通过音乐、美术、优秀中华传统文化鉴赏、教育家的成长历程、现代教育思潮等丰富的美育课程的开设，提高学生的审美素养。同时引导师范生参与课外艺术社团及校园艺术文化活动，培育师范生的美育自觉。

3. 师范文化建设项目

师范文化是师范教育的灵魂和精神，发扬苏州大学师范教育传统，通过开展学校师范教育历史溯源研究、校友资源研究、优秀师范校友回校座谈、“明日之师”大赛以及“普通话推广周”等多样化活动，加强学校师范文化建设。强调师范文化对师范生思想和行为的价值导向和激励功能，遵循师范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注重未来教师职业道德的养成教育，职业情感的体验教育和职业技能的实践教育。

(二)师范人才培养改革行动计划——探索推进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多措并举提升师范人才培养质量

4. 师范专业招生改革项目

探索师范专业招生及培养改革。在学校获批进行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后，安排师范类专业部分招生计划进行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择优选拔品学兼优并具有从教潜质的优秀师范类人才；根据高考改革带来的基础教育教师需求变化，调整招生专业结构，适度扩大招生规模，为基础教育培养紧缺的学科教师；推进“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开展师范生定向培养工作，

在省内提前批次面向苏州市所辖县（市、区）招收乡村教师定向师范生，为苏州培养一批愿意扎根农村、甘于奉献、一专多能、素质全面的本土化的师范人才；继续开展专业大类招生及培养工作，在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时增加面试环节，建立师范生转入转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吸引更多优秀学生修读师范专业。

5. 师范生本硕贯通项目

重点探索师范生本硕贯通培养。推进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本硕贯通培养机制，通过校内二次选拔，遴选热爱教师职业、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学科基础扎实、有一定学科教育研究能力的优秀师范生免试攻读学科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积极申请教育部六年一贯制硕士层次复合型师资培养项目，探索开展师范双专业卓越教师人才培养。

6. 全日制教育硕士培养改革项目

改革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行教育硕士集中培养制度，强化教育素养和学科教学实践。从质量标准、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育过程以及学位论文等方面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教育硕士研究生在经过一年的学科专业课程学习后，根据学校制定的教学实践方案和要求，在专业所在学院（部）的指导下完成教育实践。研究生院和师范学院负责指导与监督教育硕士人才培养过程及质量。

7. 非师范生师范教育项目

为有志从事师范教育的非师范生提供成长成才的通道。面向

师范专业学生开设的教师教育类公共基础课程、师德养成的通识选修课程等均允许非师范专业学生申请选修；鼓励非师范专业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已通过教师资格证考试的非师范专业学生可结合专业毕业实习的要求，申请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见习、研习、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8. 复合型师范人才培养项目

根据 2019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分类推进师范专业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跨学科联合等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三)师范教育实践教学行动计划——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着力提高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

9. 师范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苏州大学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对标《认证标准》及《江苏省师范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建设标准》，在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的基础上，分校区建设师范生通用技能实训室，出台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要求及规范，制定师范生职业基本技能考核标准，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与考核，教师通用技能考核由师范学院统一管理和实施。以每年的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为抓手，形成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师范学院及学生专业所在学院（部）共同负责的机制，并制定相关的竞赛制度。

10. 师范实践教学课程建设项目

制定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置通识教师教育课程、学科教师教育课程以及教学技能实践性课程，以课程方案高品质带动师范实践教学的高质量。推进教育实践课程化，提高师范专业实践课程比例，将学科教学技能培养、教育见习、实习、研习、名师系列讲座等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改变传统的课堂教学模式，采用案例教学、观摩教学、问题研讨、模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开展课程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对未来教师的挑战。

11. 师范实践教学体系建设项目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中明确要求“改进实习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实践教学前后衔接、阶梯递进，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试点师范生在实习基地学校进行多学段职业体验，建立健全贯穿培养全程的实践教学体系，推动情境式学习、问题式见习、驻校式实习、课题式研习一体化。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1个学期制度。

12. 师范实践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全面推行教育实践“双导师制”。师范生教育实践由大学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学校选拔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的教师，采取驻校指导、巡回指导和远程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有效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遴选优秀教研员和教师协助指导。同时学校与中小学、教研机构通过专

题研究、协同教研、定期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专业化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

13. 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在现有的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基础上，遴选建设一批示范性教育实践基地和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实践教学条件，在师范生教育实践、教师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学校发展等多方面建立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实践基地应具备良好的校风师风、较强的师资力量、丰富的课程资源和教改实践经验，确保能为师范生提供充足的实践岗位、充分的实践机会、有效的实践指导和安全健康的实践环境。

14. 师范实践教学制度完善项目

充分利用江苏省师范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师范生基本功考核、教育实践环节等进行质量监测。推进教育实践全过程管理，做到实践（包括见习、实习和研习）前有明确要求、实践中有监督指导、实践后有考核评价。根据师范类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不同培养要求，制定相应的教育实践要求、实践计划、实践手册、评价标准等工作规范，建立并完善以实践计划、实践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实践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践档案袋制度。

15. 师范实践研究能力强化项目

在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能力培养的同时，强化师范生的实践研究能力，培养更多“研究型教师”。鼓励师范本科生，明确要

求教育硕士研究生，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际开展研究，关注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的重要问题，致力于教育实际问题的解决和教育实践的改进。

(四) 师范教育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深化校地合作，建立“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

16. 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项目

与中小学协同开展培养培训、职前与职后相互衔接的教师教育改革试验区，着力推进培养规模结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资源建设、教学团队、实践基地、职后培训、质量评价、管理机制、科学研究等全流程协同育人。通过建设教师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与区域中小学共建名师工作室、特级教师流动站等，积极搭建区域基础教育合作研究平台。借鉴“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学优秀实习生”项目的成功经验，在试验区完善教育实践与就业一体化的指导体系，提升师范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17. 教师教育专业师资地方合作项目

根据《认证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要熟悉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学教育工作，每五年至少有一年中学教育服务经历。制度性地鼓励和引导教师教育专业师资到中学兼职，感受实践需要，发现实际问题，参与中学和教育行政机关的教育科学的研究和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探讨和积累案例性的教学方案和教师职业道德培养的具体方案。探索高校和中学“协同教研”、“双向互聘”等共同发展机制。

18. 师范类毕业生跟踪反馈制度建设项目

根据《认证标准》，建立师范类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形成基础教育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多元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进行定期评价。不断优化“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机制，完善高校与中学合作的“互补系统”、学习与工作相结合的“互动系统”，在有效提升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同时，建立和完善培养教师教育人才的绩效评估制度。

（五）师范教育资源优化行动计划——实施人才强教战略，建强优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

19. 高水平教师教育师资引进项目

加大引进高水平教师教育师资的投入力度，把引进高水平教师教育师资纳入苏州大学人才发展战略，配足配优符合卓越教师培养需要的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根据《认证标准》，每个师范类专业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原则上不少于3人。同时优化教师教育师资职称评聘体系，合理制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等教师教育实践类课程教师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作为绩效分配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20. 教师教育类兼职教师工作机制完善项目

制定教师教育类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明确兼职教师的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鼓励兼职教师参与教育硕士指导、本科生指导、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等具体工作；制度性提供兼职教师开设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师教育类课

程的路径，制定相关规章，确保教师教育类课程任课教师中至少20%的教师来自中学一线优秀教师；充分发挥中学一线名师的人格魅力，制度性开设教师职业品德、信念的讲座和教师职业道德课程；开辟兼职教师与专职教师联合申报校内外各类科学项目、教学改革项目和各类奖项的途径，鼓励兼职教师融入学校的教师教育专业师资队伍。

21. 教师教育师资发展项目

提升教师教育师资专业化水平，增进教师教育师资的专业认同，创建教师教育师资发展共同体。构建教师教育师资（含兼职）从入职培训到在职发展的系统提升体系，开展不同层次的研修项目，通过采用理论研修、跟岗学习、学校问题诊断、境内外教育考察、课题研究等形式，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

(六)师范教育国际交流行动计划——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拓宽师范类学生和师资的国际视野

22. 教师教育国际化办学项目

推行开放式国际化办学模式，培养学生国际化视野。在原有与国（境）外大学及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的基础上，开辟和增加与国（境）外高校教师教育专业的合作，加快推进教师教育国际化进程。成立苏州大学师范类专业学生出国（境）交流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推进教师教育专业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并不断增加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出国（境）研修经费，培养具有国际

视野的卓越教师。

23. 教师教育师资及管理者的国际交流项目

加大教师教育师资及管理者的国际交流力度，鼓励和资助相关人员出国（境）进修，并将这项工作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内容，争取每年派出3名左右的教师教育师资及管理者出国或出境访学和进修。根据《认证标准》，使具有半年以上境外研修经历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20%。

24. 教师教育国际研究项目

加强教师教育类研究，鼓励教师教育师资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择优进行资助，提高教师教育国际学术对话能力和竞争力。定期举办研讨会与论坛，就学科教学、课程改革、教学管理、师范生生涯规划指导、师范生综合素质评价、师范生心理健康，以及师范生职业认同等议题进行国际研讨与交流合作。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苏州大学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计划实施周期为5-10年，专家委员会对实施进展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并对计划方案进行动态调整。

（二）加强政策支持

优先支持师范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包括公派出国（境）留学、实习、交换生等；支持教师教育骨干教师国内访学和出国（境）

进修。推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教师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将卓越教师培养实施情况作为教师教育师资考核评价和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对师范学院的教师队伍建设和运行保障给予政策支持。

(三) 加大经费保障

学校将“师范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实施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同时积极争取校外经费，加大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师德课程、人才培养改革、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示范性实践基地建设、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出国（境）交流等工作有序开展。